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訂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乃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不受限制。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持有154,860,000股股份，約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7.4%。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俊先生主持。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員。

全體董事(即楊俊先生、潘剛先生、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葉曉峰先生、黃純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及王永躍先生)均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審議並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44,801,662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2.	批准有關於中國建議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安排。	154,860,000	0	0
3.	批准並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處理有關建議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所有事項。	154,860,0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4.	批准增加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至人民幣600百萬元。	154,860,000	0	0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

由於上述第1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以半數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由於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楊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即2026年1月30日)起生效。楊峰先生的履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有關資料載於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通函所載的楊峰先生的履歷並無其他變動。楊峰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楊峰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楊峰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峰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葉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